

2024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五）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

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八）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以及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职责。

（九）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福建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省民政厅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个 1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行政单位	9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民政厅（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一、着力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二、着力构建“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三、着力加强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四、着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五、着力弘扬“乐善福行”慈善文化。六、着力改革创新专项社会事务工作。七、着力做好老区扶建和区划地名工作。八、着力探索民政领域闽台融合发展新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1. 深化拓展“温暖救助”，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扩围、提质、增效。研究谋划推进社会救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基层大胆开展创新实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各地财力实际，合理提高保障标准，稳住救助对象规模。完善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探索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机制措施，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2. 连续 8 年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 2024 年新建 4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和 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 万人（次），健全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点题整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和安全监管，更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统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养老试点。实施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服务，开展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平安通”服务试点。

支持银发经济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3. 巩固拓展“福蕾行动”计划，积极实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贯彻实施我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做好有意愿的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和寄宿就读工作。探索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保障。加强机构安全管理，提升基层儿童福利队伍专业能力。4. 深入实施“福社暖万家”行动，引导社会组织助力现代化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确保正确发展方向。从严把好社会组织登记关，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加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诚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正面宣传，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老区苏区发展、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5.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慈善法》，健全我省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制度措施。深入开展“阳光慈善”工程，通过中华慈善日暨福建慈善宣传周、慈善项目推介等，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规范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全面建设“阳光福彩”，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确保安全运行。6. 擦亮婚姻登记“山盟海誓”服务品牌，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深化婚俗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发放工作。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and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建设。开展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做好极端天气等条件下的救助工作。7. 以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牵引，以“阳光 1+1”牵手计划为载体，全方位助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展现新时代福建革命老区发展新貌。规范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工作。稳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继续组织“有福的地方是我家”地名文化宣传，讲好福建地名故事。8. 抢抓重要战略机遇，围绕以情促融、以通促融、以惠促融，尽最大努力增进两岸同胞亲情和福祉。积极对接，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和试点示范项目。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保障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婚姻家庭等闽台交流合作，促进更多“惠民促融”措施落地见效。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4.2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9.7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51.2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60.19	本年支出合计	8,960.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5.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5.17
总计	10,395.49	总计	10,395.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060.19	9,054.95	0.00	0.00	0.00	0.00	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8	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6.39	5,251.15	0.00	0.00	0.00	0.00	5.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53.16	4,347.92	0.00	0.00	0.00	0.00	5.24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8.90	2,4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060.19	9,054.95	0.00	0.00	0.00	0.00	5.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04.26	1,899.02	0.00	0.00	0.00	0.00	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23	90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98	6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5	2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1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1	1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1	1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41	1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41	1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41	185.4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060.19	9,054.95	0.00	0.00	0.00	0.00	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80	3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80	3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7	3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3	4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4.20	3,0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44.20	3,0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44.20	3,0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8,960.32	3,887.18	5,073.14	0.00	0.00	0.00
201			34.03	0.00	34.03	0.00	0.00	0.00
20103			18.44	0.00	18.44	0.00	0.00	0.00
2010305			18.44	0.00	18.44	0.00	0.00	0.00
20132			8.59	0.00	8.59	0.00	0.00	0.00
2013202			8.59	0.00	8.59	0.00	0.00	0.00
20138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3899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			5,086.59	3,388.47	1,698.12	0.00	0.00	0.00
20802			4,154.55	2,456.42	1,698.12	0.00	0.00	0.00
2080201			2,456.42	2,456.42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1,698.12	0.00	1,698.12	0.00	0.00	0.00
20805			903.23	903.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98	613.9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5	244.7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0	44.5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82	28.8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82	28.8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123.9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1	123.9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1	123.9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9.77	0.00	189.77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9.77	0.00	189.77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9.77	0.00	189.7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80	374.8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80	374.8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7	329.27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3	45.5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51.22	0.00	3,151.22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 151. 22	0. 00	3, 151. 22	0. 00	0. 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151. 22	0. 00	3, 151. 22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1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	34.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44.2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59	5,086.5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123.9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9.77	189.77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80	374.8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51.22	0.00	3,151.22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54.95	本年支出合计	8,960.32	5,809.10	3,151.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2.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66.94	566.54	600.4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07.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127.26	总计	10,127.26	6,375.64	3,751.6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09.10	3,887.18	1,921.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	0.00	34.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4	0.00	18.4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8.44	0.00	18.44
20132	组织事务	8.59	0.00	8.5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	0.00	8.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6.59	3,388.47	1,698.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54.55	2,456.42	1,698.12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6.42	2,456.4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8.12	0.00	1,698.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23	903.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98	613.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5	244.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0	44.50	0.00
20808	抚恤	28.82	28.8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82	28.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91	123.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91	123.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1	123.9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9.77	0.00	189.7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9.77	0.00	189.7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9.77	0.00	18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80	374.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80	374.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7	329.2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53	45.5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9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8.05	30201	办公费	8.4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4.4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810.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87	30206	电费	38.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18	30207	邮电费	50.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03.5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6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78.21	公用经费合计					40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6.5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0.6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9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97
3. 公务接待费	6	1.9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7.41	3,044.20	3,151.22	0.00	3,151.22	600.40
229			其他支出	707.41	3,044.20	3,151.22	0.00	3,151.22	600.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7.41	3,044.20	3,151.22	0.00	3,151.22	600.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7.41	3,044.20	3,151.22	0.00	3,151.22	600.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395.49 万元，支出总计 10395.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01.74 万元，各下降 5.47%。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906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0.60 万元，下降 3.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0.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4.2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2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896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51 万元，下降 7.2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87.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78.21 万元，公用支出 408.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073.1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127.26 万元，支出总计 10127.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06.98 万元，下降 5.65%，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9.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8.29 万元，下降 13.1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办公用房修缮支出和租车费用支出。

(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5 万元，下降 81.43%。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经费支出减少。

(三)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标准化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97 万元，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经费减少。

(五)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12 万元，下降 18.25%。主要原因是购买服务支出减少。

(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2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6 万元，下降 4.9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0 万元，增长 18.35%。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九）2080801 死亡抚恤 2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81 万元，下降 90.35%。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减少。

（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70 万元，下降 18.27%。主要原因是医保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9.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84 万元，增长 137.41%。主要原因是老区事业经费开支增加。

（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8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十三）2210202 提租补贴 4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78 万元，增长 6.0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78 万元，增长 6.05%。主要原因是福利项目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7.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7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6.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10%；较上年减少 13.63 万元，下降 22.65%。主要原因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70%；较上年增加 7.36 万元，增长 55.52%。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人次。主要是出国人员比上年增加，出国费用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58%；较上年减少20.36万元，下降45.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17.99万元，下降100.00%。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严格控制购车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3.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58%；较上年减少2.37万元，下降9.0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9.86%；较上年减少0.63万元，下降24.04%。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15批次、133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12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见附件一）。

对2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18031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1个、1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7.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8.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7.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8.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1.09	3599.83	3123.35	10	86.76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1.59	2814.88	2338.40	—	83.07		
	其他资金		619.50	784.95	784.95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86.7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91%	91.01	7.5	7.5	
			审计及绩效评价覆盖面		≥30%	30	7.5	7.5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100	7.5	7.5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1000 人	1256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90.4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49 人	145	6	5.84	孤老人员年纪较大，自

								然减员。
			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 次	2	6	6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6 万册	6	6	6	
			开展慈善调研、交流活动	≥1 场	2	6	6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2400 册	2400	6	6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频率	≥1 次/周	5	5	5	
总分							98.5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00	497.00	477.00	10	95.98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00	472.00	452.00	—	95.76		
	其他资金		25.00	25.00	25.00	—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省、市专项资金及时下达，相关县（市、区）已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 元/ 人/年	17000	1	1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人 /年	2700	1	1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10000	1	1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人/年	2000	1	1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5000	1	1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人/年	1400	1	1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人/年	1500	1	1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 元/人/年	6000	1	1	
			资金控制率	≤100%	95.98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49 人	43	5	5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60 人	154	5	5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585 人	569	5	5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71 人	64	5	5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40 人	54	5	0	按上年度死亡人数设定目标值，实际死亡人数超过预估值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完成时限	≤90 日	90	7	7	
总分						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 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 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447.75	447.7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447.75	447.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2024 年重阳节期间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慰问百岁老年人 3481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1500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95.9	10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3475 人	3481	8	8	
			质量指标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8	8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8	8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100	8	8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	1219.27	1153.85	10	94.63	9.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00	1219.27	1153.85	—	94.6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问题。				2024 年，在定期生活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660 人，下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1192.87 万元；在医疗补助方面，全年补助革命“五老”648 人，下达医疗补助资金 26.4 万元。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合计支出 1153.8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600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94.6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120 元/人/月	12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9.9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700 人	660	10	1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00 人	64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527.24	10	76.36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527.24	—	76.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未列入革命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修缮红色文化遗存，做好布展工作，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024 年，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补助了 61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截至年底，已完工 59 个项目，验收 53 个项目，其中 53 个项目对外开放供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76.3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100	15	15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覆盖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60 个	61	10	10	
			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0 个	58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96.72	10	10	
总分							97.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98.00	32998.00	32245.00	10	97.72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98.00	32998.00	32245.00	—	97.7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4 元，惠及 347293 名残疾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4 元/月/人	114	5	5	
			资金控制率		≤100%	97.7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338310 人	34729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99.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416.00	352515.00	345041.55	10	97.88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416.00	352515.00	345041.55	—	97.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督促指导各地落实落细《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 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 60.3 万人, 比上年底增长 0.8%。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至 2024 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 9931 元提高至 10067 元，增长 1.37%。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督促指导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 号），至 2024 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7 万人, 比上年底增长 0.8%。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至 2024 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 25380 元提高至 25488 元，增长 0.43%。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督促指导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 号）、《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 号），2024 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17.7 万人次、发放 3.58 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 2024 元。			

				4. 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347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265 人次，精神障碍 531 人次，未成年人 498 人次，护送返乡 909 人次。 5. 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主动发现认定保障机制的通知》，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2100 元提高到 2213 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700 元提高到 1792 元，增长 5.4%，进一步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全年共有 17625 名儿童纳入保障，其中，集中养育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39 人，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6683 人。 6. 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共在 522 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为全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7.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100	10	1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7.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	100	3	3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	100	3	3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3	3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3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3	3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3	3	
		临时救助水平	≥75%	75	3	3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17 元/月	1137	3	3	
		城乡低保标准	≥8964 元/年	8964	3	3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3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3	3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3	3	
总分					99.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00.00	34405.18	24270.72	10	70.54	7.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00.00	34405.18	24270.72	—	70.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 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4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支持各地市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对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品牌连锁运营等项目予以补助；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53 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1500 人；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银杏百福牵手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支持新建 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4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支持 20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各地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11789 人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和一次性开办补助；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组织培训养老院长、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各 300 人，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和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评价。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莆田 SOS 儿童村共有 12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益，“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全年共资助孤儿 936 人，其中体检 854 人，医疗康复费用均据实结算。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服务项目 186 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为 35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 668 人，对血友病、苯丙酮尿症两类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建设银杏家园示范基地 20 个、“银杏乐龄学堂”23 个，培训为老服务志愿者 244 人等，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2.5	2.5	
			资金控制率	≤100%	70.54	2.5	2.5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1115.27	2.5	2.5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60 元/人/月	6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学生资助受益人数	≥660 人	668	6	6	
			“SOS”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数量	≥120 人	120	6	6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300 人	350	6	6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95.4	6	6	
			“明天计划”用于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比例	≥100%	100	6	6	
	满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3	5	5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8.6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50 个	50	2	2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400 个	400	2	2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数量	≥10000 人	11789	2	2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慰问金发放对象人数（含机构）	≥1500 人	2127	2	2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7 个	7	2	2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186	2	2	
		罕见病病种救助种类	≥1 种	2	2	2	
		建设银杏家园示范基地数量	≥20 个	20	2	2	
		建设“银杏乐龄学堂”项目数量	≥18 个	23	2	2	
		培训为老服务志愿者人数	≥200 人	244	2	2	
		“乡村著名行动”项目试点数量	≥9 个	9	2	2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9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1083.04	4	4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2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2570.34	4	4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100%	100	3	3	
“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 月	12	3	3		
总分					97.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0.00	4820.00	2064.55	10	42.83	4.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0.00	4820.00	2064.55	—	42.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 30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和 332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完成建设 13 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166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满足了当地群众的基本安葬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50 万元/个	50	5	5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10 万元/个	1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500 格/个	1668	15	15	
			单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200 格/个	43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90.1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30 个	13	10	4.33	殡葬用地用林困难，大部分乡村殡葬用地性质涉及用地生态红线，无法完成用地用林审批或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内，配合自然资

								源和林业部门完成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332 个	166	10	5	殡葬用地用林困难，大部分乡村殡葬用地性质涉及用地生态红线，无法完成用地用林审批或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内，配合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完成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质量指标	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41.16	10	4.12	殡葬用地用林困难，大部分乡村殡葬用地性质涉及用地生态红线，无法完成用地用林审批或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内，配合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完成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时效指标	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	69.06	10	6.91	殡葬用地用林困难，大部分乡村殡葬用地性质涉及用地生态红线，无法完成用地用林审批或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内，配合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完成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总分							74.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89.90	10	99.50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89.90	—	99.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2024 年，通过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共补助 195 个老区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项目，截至 12 月底，已完工 194 个项目，完工率 99.49%；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15.4 万人	16.99	10	10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85.5%	91.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9.49	5	5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9.39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173 个	195	20	2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99.49	10	10			
总分							9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6.00	6647.00	3852.93	10	57.96	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6.00	6647.00	3852.93	—	57.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机构服务水平。 3. 资助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孤儿弃婴，满足其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需求。资助现有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专科、本科学校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完成学业。 4. 用于福州、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的公营殡仪馆维修改造和火化炉更新改造，提高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1. 支持 118 个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 254 张，新配置设备 132 台套。 2. 支持 7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6 个精神卫生服务机构购置设施设备。 3. 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471 名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累计为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 32 台套；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等，以及孤儿体检提供资助，全年资助孤儿 231 人。 4. 支持连江、三明等 15 个市、县（区）6 个殡仪馆维修改造和 10 个火化炉更新改造，提高殡仪馆服务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96 个	118	3	3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		≥242 张	254	3	3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		≥105 台套	132	3	3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1050 人次	1300	3	3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		≥6 台套	6	3	3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470 人	471	3	3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230 人	231	3	3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30 台套	32	3	3	
			改扩建殡仪馆数量	≥5 个	6	3	3	
			火化炉更新改造数量	≥10 个	10	3	3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30 日	3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57.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9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35.00	36435.00	35566.00	10	97.61	9.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35.00	36435.00	35566.00	—	97.6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生活困难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137 元、115 元、114 元、85 元，分别惠及 92055 人、33782 人、202281 人、67506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37 元/月/人	137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月/人	115	2	2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14 元/月/人	114	2	2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85	2	2	
			资金控制率	≤100%	97.61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1728 人	92055	6	6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3054 人	33782	6	6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195324 人	202281	6	6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5000 人	67506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7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号）等文件精神，我所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于2024年11月-2025年1月期间对2022-2024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6号）、福建省民政厅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实施计划（2022-2024年），2022-2024年福建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合计安排省级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09711万元，其中：2022年34900万元，2023年35511万元，2024年393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落实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支持各地建设长者食堂；提升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支持各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等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2.孤儿保障与关爱服务。通过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使残疾孤儿得到及时有效救治；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

村改革，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抚养教育和机构的正常运转。3. 援建帮扶公益事业。持续支持挂钩帮扶少数民族村、省内外对口帮扶单位、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镇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升受援地民生福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开展对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活动；持续实施困难肢体残疾人“福康工程”；支持省慈善总会、省老区建设促进会等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二）绩效目标

为执行三年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规划（2022-2024 年），省民政厅设置了以下绩效目标：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三年实施期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 70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 100 个，为 1 万户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长者食堂，实施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改造提升等项目；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养老及救助服务，实施不少于 468 个服务项目，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1.6 万人次以上；到 2024 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超过 9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8%，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2. 提升孤儿保障与关爱服务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

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

3. 助力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三年实施期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21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7500 人次；为不少于 81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养老爱心护理工程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截至检查时点以上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三年实施期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109711 万元，截至当年度资金支出 77848.27 万元，未支出 31862.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96%。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2022 年度安排 34900 万元，支出 2818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75%；2023 年度安排 35511.00 万元，支出 2539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51%；2024 年度安排 39300.00 万元，支出 2427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76%。

表 1 2022 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未支出数 (万元)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	34900.00	28182.62	6717.38
一、用于省本级支出	2450.00	1767.95	682.05
（一）已分配数	2450.00	1767.95	682.05
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300.00	139.62	160.38
养老宣传	150.00	0.00	150
养老服务需求与服务质量评估项目	100.00	79.66	20.34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专项	600.00	545.6	54.4
“福康工程”项目	500.00	303.07	196.93
对口支援西藏昌都	100.00	100.00	—
对口支援新疆昌吉	150.00	150.00	—
对口支援宁夏民政厅	50.00	50.00	—
支持省老年事业基金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00	100.00	—
支持省慈善总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00	100.00	—
支持省老年事业促进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00	100.00	—
支持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00	100.00	—
对口支援西藏林芝	20.00	0.00	20.00
民政学校“福彩助学”	80.00	0.00	80.00
（二）未分配数	0.00	—	0.00
二、用于对市县转移支付	32450.00	26414.67	6035.33
（一）已下达数	32115.69	26414.67	5701.02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50.00	85.83	64.17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0.00	876.73	123.27
长者食堂（助餐点）建设补助	4500.00	4452.67	47.33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	2500.00	2072	428.00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7000.00	6581.94	418.06
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补贴	3201.71	2704.83	496.88
养老事业以奖代补	6000.00	2466.2	3533.8
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	1650.00	1352.08	297.92
民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农村幸福院升级改造	111.00	111.00	—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	3068.2	2882.23	185.97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专项	2023.78	1986.36	37.42
莆田 SOS 儿童村专项补助	100.00	100.00	—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未支出数 (万元)
援建帮扶公益专项	500.00	500.00	-
社会公益专项	311.00	242.8	68.2
(二) 未下达数	334.31	-	334.31

表 2 2023 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未支出数 (万元)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	35511.00	25394.93	10116.07
一、用于省本级支出	3225.2	2337.59	887.61
(一) 已分配数	3225.2	2337.59	887.61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90.00	143.12	146.88
养老宣传	150.00	76.76	73.24
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评价	150.00	49.75	100.25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和达标评估	75.00	0.39	74.61
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30.00	0.00	30.00
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90.00	34.85	55.15
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	40.00	0.00	40.00
对口支援西藏昌都	100.00	100.00	-
对口支援新疆昌吉	150.00	150.00	-
对口支援宁夏民政厅	50.00	50.00	-
对口支援西藏林芝	80.00	80.00	-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	650.00	572.79	77.21
“福康工程”项目	500.00	439.93	60.07
支持省老年事业基金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00	100.00	-
支持省慈善总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300.00	300.00	-
支持省老年事业促进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00	100.00	-
支持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00	100.00	-
公益慈善项目大赛	40.00	40.00	-
民政重点服务对象走访慰问	150.2	0.00	150.2
民政学校“福彩助学-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80.00	0.00	80.00
(二) 未分配数	0.00	-	0.00
二、用于对市县转移支付	32285.8	23057.34	9,182.66
(一) 已下达数	32240.00	23057.34	9,182.66
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7000.00	5836.31	1163.69
示范性长者食堂	4500.00	4280	220.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儿童探访关爱服务	4000.00	2067.16	1932.84
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奖补	2121.00	1588.40	532.6
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补贴	3067.66	1979.09	1088.57
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2800.00	1200	1,600.00
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奖补	35.5	14	21.50
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	200.00	0	200.00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未支出数 (万元)
养老服务设施灾后修复	1000.00	418.4	581.60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289.73	0.00	-289.73
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	1487.7	249.8	1,237.90
民政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改造	80.00	50.00	30.00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14.00	94.00	20.00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	3074.00	2499.88	574.12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专项	2013.87	1972.66	41.21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50.00	33.32	16.68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386.00	245.95	140.05
莆田 SOS 儿童村专项补助	100.00	28.37	71.63
援建帮扶公益专项	500.00	500.00	-
(二) 未下达数	45.8	-	45.8

表 3 2024 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未支出数 (万元)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	39300	24270.72	15029.28
一、用于省本级支出	2984	2304.6	679.4
(一) 已分配数	2894	2304.6	589.4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专项	424	120.78	303.22
对口支援西藏昌都	100	100	
对口支援新疆昌吉	150	150	
对口支援宁夏民政厅	130	130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	650	483.12	166.88
“福康工程”项目	500	380.7	119.3
支持省老年事业基金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100	100	-
支持省慈善总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300	300	-
支持省老年事业促进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300	300	-
支持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参与社会公益项目	200	200	-
公益慈善项目大赛	40	40	-
(二) 未分配数	90		90
二、用于对市县转移支付	36316	21966.12	14349.88
(一) 已下达数	31511.18	21966.12	9545.06
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7000	6330.8	669.2
示范性长者食堂	6000	5840	160
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900	850.04	49.96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43.73	39.86	3.87
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	6000	715	5285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补助	3369.55	1973.62	1395.93
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修复	2095	1144.14	950.86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	3076.9	2585.68	491.22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专项	2026	2025.28	0.72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未支出数 (万元)
“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创建专项	450	218.36	231.64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50	41.66	8.34
莆田 SOS 儿童村专项补助	100	100	-
援建帮扶公益专项	400	101.68	298.32
(二) 未下达数	4804.82		4804.8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2024 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的绩效评价，综合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效，以及开展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委托方进行参考决策。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定性和定量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通过对资料核查、实地勘核等方式，了解项目绩效。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4.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2〕16 号）；
5.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 号）；

6.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通知（闽民计〔2018〕185号）；
7.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
8. 《福建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2020—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160号）
9.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
10.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养老〔2020〕25号）
11.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民社工〔2020〕127号）
12.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2〕8号）
13.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民养老〔2023〕36号）
14.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
15. 《福建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

意见》（闽民养老〔2023〕56号）

16.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76号）

17.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闽民童〔2023〕77号）

18.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民童〔2020〕28号）

19. 《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令第233号）

20.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四）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福州、南平、龙岩三个地市作为考察地区，并在三地市选取三个县市区进行深入调研，评价涉及资金总额 40974.80 万元。

表 4 2022-2024 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检查表

地区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福州市：	4268.28	4775.26	3619.57	12663.11
其中：仓山区	280.86	322.51	571.7	1175.07
马尾区	126.87	313.25	53.16	493.28
永泰县	746.5	688.19	688.18	2122.87
南平市：	4664.51	4623.97	4953.03	14241.51
其中：政和县	183.65	211.36	673.35	1068.36
顺昌县	321.58	303.66	500.37	1125.61
建瓯市	490.03	537.03	207.58	1234.64
龙岩市：	4388.44	4228.55	5453.19	14070.18
其中：武平县	1208.53	604.98	1329.33	3142.84
上杭县	794.78	579.44	1357.65	2731.87
长汀县	409.59	494.35	636.49	1540.43
合计：	13321.23	13627.78	14025.79	40974.8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22-2024 年项目实施期内，省民政厅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逐步改变我省在基本养老服务、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残疾康复、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公益慈善资源整合利用方面存在的短板。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省民政社会服务水平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推动了我省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现场检查中，我们也发现项目开展存在着一些问题，如：个别地市未开展绩效自评、个别县市制度执行不规范、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项目贯彻宣传不到位等问题。经评价，项目得分 94.5 分，等级“优”。

表 3 绩效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S \geq 80$	$S \geq 60$	$S < 60$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为了解项目整体情况，评价小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考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涉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立、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和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数量和质量、成本和时效、项目效益等内容。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立项过程

(1)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

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21〕16号）立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重要指示，以及国务院、民政部、财政部、省委和省政府推进养老服务、孤儿保障与关爱服务、残疾康复、援建帮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项目工作部署的重要保障。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2分。

（2）程序规范（分值2分，得2分）

为保障项目立项科学性，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年初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并组织项目审核等工作。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省民政厅下发文件要求，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后，汇总至设区市民政局进行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汇总报省民政厅。再由省民政厅依据地市上报资料，审核确定年度补助任务，明确资金安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核过程较为科学，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

（1）目标合理（分值3分，得3分）

为保障实施期内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的顺利开展，立项阶段省民政厅设置了一系列绩效目标，如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方面设置三年实施期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少于70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100个，为1万户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孤儿保障与关爱服务水平方面设

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 100%等。各年度省厅下达资金和地市、县区资金分解过程中，也结合当地实际设置了一系列绩效目标。各绩效目标的设定契合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立项目的，也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相适应，其中长者食堂等的建设已列入了各年度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同时也是各业务部门、处室的重要工作内容。目标设定具有合理性，得 3 分。

（2）指标明确（分值 3 分，得 3 分）

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省厅和各地市、县区民政部门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各个方面设计绩效指标，设定的指标基本都已量化，并覆盖立项阶段的绩效目标及各年度工作任务。指标设计较为科学、规范，得 3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5 分）

1、制度建设

（1）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分值 2 分，得 1.5 分）

为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管理，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出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现场检查中，各地市、县区也提供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项管理制度对资金补助对象，使用范围、监督检查机制等都做出了相应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在现场审查中，也发现个别县市在制度执行方面做得不够到位，如仓山区 2023 年度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由仓山区将资金下达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自行采购。不符合《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闽民社工〔2020〕127号）“社工站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是县（市、区）民政部门”的规定。建瓯市各年度养老及救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也分解下拨至各乡镇，由各乡镇自行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1.5分。

2、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分值2分，得2分）

省民政厅根据历年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各地市上报的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及资金需求，综合考量项目特性，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编制实施期内各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科学，基本满足各年度工作需求，指标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分值2分，得2分）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各项资金分配，基本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需求进行，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因素法分配资金也依据各地市、县区和项目实际确定，与地市、县区、项目资金需求、财力、绩效等因素相适应。

（3）绩效考核到位（分值2分，得1.5分）

我方现场检查抽样地市、县区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各地市、县区基本都针对年初设定的社会福利事业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了必要的绩效自评，并将年度自评结果与第二年预算安排结合。但检查中也发现个别地市绩效评价做的不够到位，如南平市本级，2022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各项目设置有相应的绩效目标，但年末南平市未对年初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部分地市绩效考评做的不够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3、申报管理

（1）申报指南明确（分值 2 分，得 2 分）

省民政厅为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顺利开展，制定了《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项目补助对象、申报所需材料、申请审批程序、监督检查机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地市、县区为配合项目开展，也出台了一系列申报管理制度。基本做到了申报程序明确、可操作性强，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2）申报材料健全（分值 2 分，得 2 分）

为检查申报材料健全性，我方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下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抽样检查，特别对其中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孤儿“明天计划”补助等结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进行重点审查，各项目申报材料基本齐全，内容填写完整，真实，符合申报指南和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指标得 2 分。

（3）审批程序规范（分值 2 分，得 2 分）

结合申报材料完整性审查，我方对各级各部门审批程序是否规范也进行了检查。依据现场申报材料的抽样，结合会谈和咨询，我方认为项目审批基本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签章基本完整，审批材料归档也及时，某些项

目如农村幸福院质量奖补等项目也做到了必要的公开公示，审批过程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指标得 2 分。

4、资金到位

（1）资金到位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

我方对南平、龙岩、福州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经现场检查，省级下拨各地市的专项资金均已到位，地市级转下拨县区的资金也均已下达，但因个别县市财政困难等原因，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到位。其中：建瓯市 2023 年度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专项补助 50 万元，滞留建瓯市财政未到位；武平县 2022-2024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民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合计 183.49 万元）滞留武平县财政也未到位。省级资金在部分县市未按预算安排足额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1.5 分。

（2）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我方检查的南平、龙岩、福州三地市资金，除因财政困难未能拨付到位等情况外，省级资金基本都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到位，配套的市县级资金也按管理办法规定随同省级资金一起配套到位，现场抽查未发现资金到位不及时现象。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3）过程合规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南平、龙岩、福州三地市除因财政困难未能及时到位资金外，资金均能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检查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

资金的情形。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5. 资金使用

（1）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得 1 分）

三年实施期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安排省级预算资金 109711 万元，截至当年度实际支出 77689.7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70.81%。依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我方对已到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合规性审查，资金使用基本合法合规，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使用存在以上不足，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6. 补助项目管理

（1）项目内容合规（分值 2 分，得 2 分）

我方走访了福州、南平、龙岩三地市及各地市下属的三个县市区，对各地建设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食堂等项目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对项目内业档案进行重点复核。经现场审查，接受补助的项目都能按申报内容建设，采购和招投标过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不符合国家和政府的政策、违反专项管理办法的情形。项目建设内容合规，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2）档案管理规范（分值 2 分，得 2 分）

通过对各地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补助，孤儿“明天计划”

补助，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食堂建设等项目内业档案的抽查，我方认为项目档案基本都能做到及时归档，并指定专人或专职部门保管，档案内容也基本完整、真实。现场审查未发现档案管理存在较大缺陷。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2 分。

（3）监督机制健全（分值 2 分，得 2 分）

我方现场检查福州、南平、龙岩三地市，各地市均提供有针对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监督检查的材料。抽查的三个县市区，也提供了资金检查和监督整改等方面的资料，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基本健全，指标得 2 分。

（三）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 29 分）

1. 产出数量

（1）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人数（分值 3 分，得 3 分）

2022-2024 年度项目实施期内，我省共计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16000 人，其中：2022 年 3000 人，2023 年 3000 人，2024 年 10000 人，已完成项目立项目标，指标得 3 分。

（2）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户数（分值 3 分，得 3 分）

项目实施期内，对符合标准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任务集中在 2022 年度，当年度实际改造 10000 户，完成项目实施期立项目标，指标得 3 分。

（3）养老及救助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分值 3 分，得 3 分）

项目实施期内，我省共购买养老及救助工作服务项目 529 个，其中：2022 年度 165 个，2023 年度 178 个，2024 年度 186 个，超过 462 个的目标值，指标

得 3 分。

(4)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分值 3 分, 得 3 分)

项目实施期内我省对口帮扶援建项目数 24 个, 其中 2022 年度 8 个, 2023 年度 9 个, 2024 年度 7 个。立项设定的目标数是 21 个已完成任务目标, 指标得 3 分。

(5)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分值 3 分, 得 3 分)

项目实施期内省厅下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任务数 70 个, 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度, 当年度实际完成 70 个, 已完成项目立项目标, 指标得 3 分。

(6) 支持省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数量 (分值 2 分, 得 2 分)

项目实施期内, 省民政厅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14 个省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其中: 省慈善总会 5 个, 省老区建设促进会 3 个, 省老年事业基金会 3 个, 省老年事业促进会 3 个。已完成立项阶段设定的支持 4 个省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目标, 指标得 2 分。

(7)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分值 2 分, 得 2 分)

2022-2024 项目实施期内, 省级共计建设示范性长者食堂 1000 个, 其中: 2022 年度 300 个, 2023 年度 300 个, 2024 年度 400 个, 已完成立项设定的绩效目标, 指标得 2 分。

2. 产出质量

(1) 长者食堂建设到位 (分值 3 分, 得 2 分)

我方调研了福州、南平、龙岩三地市长者食堂建设项目, 并抽取部分长者

食堂项目进行实地走访，依据现场调研，各长者食堂项目在使用面积、“四区八有”规范化建设方面基本都已达标，但在公开公示、“三定两公开”方面执行的并不到位。如顺昌县双溪街道西岗社区长者食堂、建瓯市建安街道前街社区长者食堂、政和县熊山街道稻香社区互助孝老食堂，现场检查均未公示收费标准，也未按“三定两公开”要求公开当日采购明细、老年人优惠价格等信息。部分县市的长者食堂建设不够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分值 3 分，得 3 分）

我方对福州、南平、龙岩三地市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依据现场调查，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在建筑面积、床位设置、护理性床位占比、功能区划分、内部服务管理等方面基本都已达到《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民养老〔2023〕36 号）等文件要求，管理较为规范，指标得 3 分。

3. 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 3 分）

我方对福州、南平、龙岩三地市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食堂等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重点抽查，对项目内业档案进行了审核，各建设项目基本都建立了必要的预算审核和专项核算制度，项目建设成本均能得到有效控制，现场审查未发现严重超出预算投资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3 分。

4. 时效指标

(1) 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及时 (分值 2 分, 得 2 分)

2022-2024 年度民政领域我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主要涉及长者食堂、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等的建设。我方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抽查, 截止检查时点, 抽查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基本都已完成。结合内业档案审查和咨询, 也未发现以上项目存在开工竣工不及时的现象, 依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2 分。

(四) 效益指标 (分值 20 分, 得 19 分)

1. 社会效益

(1)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截至 2024 年底, 我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为 72%, 超过 70% 的评分标准, 指标得 4 分。

(2)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截至 2024 年底, 我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为 100%, 超过 90% 的立项目标, 依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 4 分。

(3)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我省目前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37.2 张, 达到 37 张的评分标准, 指标得 4 分。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分值 4 分, 得 4 分)

我省目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为 74.5%, 超过 57% 的立项目标, 指标得 4 分。

（5）宣传到位（分值4分，得3分）

我方结合满意度调查和现场调研，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项目宣传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截至2025年1月15日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1634份，其中认为“宣传与信息反馈到位”的有1333份，占比81.58%，达到要求。我方另现场调研27个项目点，其中武平县万安敬老院、建瓯市建安街道前街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顺昌县双溪街道西岗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政和县元峰嵌入式养老机构项目点现场检查未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不符合《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细则》要求。项目在福彩公益金标识方面做得不够到位，考虑实际情况，指标扣1分，得3分。

（五）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9分）

1. 满意度调查

（1）社会满意度（分值10分，得9分）

本次绩效考评，我方收到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1634份，其中：很满意927份，满意472份，共计1399份，占有效满意度问卷1634份的85.62%，依据评分标准，指标扣1分，得9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

项目实施期内，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到位，其中建瓯市2023年度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升级改造资金50万元；武平县2022-2024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民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

床位运营补贴 183.49 万元，检查时仍滞留当地财政，尚未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二）部分地市个别年度未开展绩效自评

我方现场审查的南平市本级，2022 年度社会福利事业各项目设置有相应绩效目标，但年末未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不符合《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 年）“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

（三）部分县市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 部分县市区养老及救助工作政府购买主体不符合规定。《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闽民社工〔2020〕127 号）规定“社工站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是县（市、区）民政部门”，但现场检查发现，仓山区、建瓯市均存在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自行采购的现象。

2. 部分长者食堂未执行公开公示、“三定两公开”制度。《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 号）明确了公开公示制度，要求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管理及工作人员信息和健康证明、监督电话；以及“三定两公开”制度，要求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公开当日采购明细、公开老年人优惠价格。我方现场检查的顺昌县双溪街道西岗社区长者食堂、建瓯市建

安街道前街社区长者食堂、政和县熊山街道稻香社区互助孝老食堂等项目点，均未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也未按“三定两公开”要求公开当日采购明细、老年人优惠价格等信息。

3. 部分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未按规定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细则》“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一）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但现场调研武平县万安敬老院、建瓯市建安街道前街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顺昌县双溪街道西岗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政和县元峰嵌入式养老机构等项目点，场所均未见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四）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年实施期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109711 万元，截至当年度资金实际支出 7784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70.96%。各年度预算执行中 2022 年度安排 34900 万元，实际支出 2818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75%，2023 年度安排 35511 万元，支出 2539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51%，2024 年度安排 39300 万元，支出 2427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76%。除 2024 年度因部分财政资金年底下达未及时支出外，2022、2023 年度均有较大比例的专项资金未使用。

五、有关意见和建议

（一）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工作机制，督促被检查的县（市、区）对存在问题进行落实整改，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县市因财政资金紧张，专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建议当地民政部门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必要时寻求上级单位的帮助，保证专项资金及时下达。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应用。各级各部门应在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

（四）强化制度执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本次调研反映出的部分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不到位之处，建议加强内部学习，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保证省厅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号）等文件精神，我所受省民政厅委托于2024年11月-2025年1月对2022-2024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2019-2021年三年使用期满，结合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总体布局，继续申请新增设立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2022-2024年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安排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预算3500万元，三年共10500万元。用途如下：1.对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50万元；2.对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10万元。

（二）绩效目标

1、省民政厅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设置2022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1.对30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50万元；2.对200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10万元。

2、省民政厅 2023 年未安排资金预算，因此未设置绩效目标。

3、省民政厅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设置 2024 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1. 对 30 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 50 万元；2. 对 332 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 10 万元。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2022-2024 年，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预算 8320 万元，其中 2022 年 3500 元，2024 年 4820 万元；截至当年度实际支出 506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87%。

表 1 2022 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下达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省厅预算安排 金额	分配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尚未支出	收回情况
1	福州市	340	340	240	100	100
2	漳州市	250	250	200	50	50
3	泉州市	280	280	230	50	50
4	三明市	970	970	770	200	200
5	莆田市	200	200	150	50	50
6	南平市	410	410	360	50	50
7	龙岩市	1030	1030	1030	0	
8	宁德市	20	20	20	0	
	合计	3500	3500	3000	500	500

表 1 2024 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下达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省厅预算安排金额	分配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尚未支出	备注
1	福州市	130	130	10	120	—
2	漳州市	100	100	100	0	—
3	三明市	180	180	0	180	—
4	莆田市	60	60	10	50	—
5	南平市	660	660	251.55	408.45	—
6	龙岩市	3490	3490	1593	1897	—
7	宁德市	200	200	100	100	—
	合计	4820	4820	2064.55	2755.4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2024 年度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综合反映专项资金和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披露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委托方进行参考决策。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定性和定量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通过对资料核查、实地勘核等方式，了解项目绩效。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

引》；

4、《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事〔2022〕135号）；

（四）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面向全省八地市，抽取三个地级市及下辖三个县（市、区）开展现场核查，涉及专项资金6060万元，占全部资金的73%，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2022-2024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抽查市级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市级	2022年	2024年	回收情况（2022年）
福州市	340	130	100
南平市	410	660	50
龙岩市	1030	3490	
合计	1780	4280	150

2022-2024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抽查
市级下辖三个县（市、区）资金下达情况

单位：万元

市级	县、市（区）	乡镇补助		村级补助		小计
		2022年	2024年	2022年	2024年	
福州	仓山区	0	0	0	0	0
福州	马尾区	0	0	0	0	0
福州	永泰县	0	0	140	30	170
龙岩	上杭县	100	100	230	990	1420
龙岩	长汀县	0	0	10	20	30
龙岩	武平县	50	50	200	590	890
南平	建阳区	0	150	10	0	160
南平	政和县	0	100	70	0	170
南平	顺昌县	0	50	0	10	60
	合计	150	450	660	1640	29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22-2024 年省民政厅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存在部分地区专项资金滞留财政或住建部门的情况。因部分地区存在选址难、缺少建设资金、报批土地林地难等问题，导致施工进度缓慢，无法及时验收，专项资金无法奖补。总体来看，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在决策、过程、产出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效。经评价，项目得 89.51 分，等级“良”。

绩效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为达到了解项目整体情况，评价小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考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涉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制度健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成本和时效、项目产出效益等内容。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立项

（1）依据充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省委、省政府加大对公益性殡葬设施的建设力度，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自 2019 至 2021 年连续 3 年对乡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省级资金补助。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出台《福建省民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 号）《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

实施方案》（闽民事〔2019〕139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号），加大力度补齐公益性安葬设施短板，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建设。“十四五”期间建立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发展专项项目储备库，争取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指标得2分。

（2）程序规范（分值2分，得2分）

为保障项目立项科学性，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年初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并组织项目审核等工作。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省民政厅下发文件要求，向县（市、区）住建部门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县（市、区）住建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后，汇总至设区市住建部门进行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汇总报省民政厅。再由省民政厅依据地市上报资料，审核确定年度补助任务，明确资金安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核过程较为科学，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

（1）目标合理（分值2分，得2分）

为保障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省民政厅结合历年工作经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地市申报资料，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科学，得2分。

（2）指标明确（分值4分，得4分）

为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省民政厅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计了3

大类 11 个绩效指标体系，设定的指标采用量化，基本覆盖了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设置指标较为科学、规范，得 4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得 26.21 分）

1、制度建设-制度健全（分值 2 分，得 2 分）

为加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出台《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事〔2022〕135 号）。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指标得 2 分。

2、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分值 2 分，得 2 分）

省民政厅根据历年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各地市上报的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及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量项目特性，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方式，编制年度预算。基本满足年度工作任务需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分值 2 分，得 2 分）

①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方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得 1 分；②因素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各地市、县区、项目实际确定，与地市、县区、项目资金需求、财力、绩效等因素相适应得 1 分。

（3）绩效考核到位（分值 2 分，得 2 分）

①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得 1 分；

②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得 1 分。

3、申报管理

(1) 申报指南明确 (分值 2 分, 得 0 分)

未制定有项目申报指南得 0 分。

(2) 申报材料健全 (分值 2 分, 得 2 分)

①申报材料齐全, 基本符合相关管理文件规定得 1 分;

②申报内容填写完整, 真实,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3) 审批程序规范 (分值 2 分, 得 2 分)

①按照规定的权限、规定时限完成审批程序得 0.5 分;

②审批签章完整得 0.5 分;

③审批材料及时归档、档案完整得 0.5 分;

④项目遴选经过村委会评审、做好必要的公示工作得 0.5 分。

4、资金到位

(1) 资金到位率 (分值 2 分, 得 2 分)

①项目资金按预算安排足额拨付抽查地市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按预算安排足额拨付抽查县区得 0.5 分;

③项目资金按预算安排足额拨付抽查乡镇/基层得 0.5 分;

④项目有配套资金的, 均按资金拼盘比例足额到位得 0.5 分。

(2) 到位及时性 (分值 2 分, 得 2 分)

①项目资金按规定的时限拨付到抽查地市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按规定的时限拨付到抽查县区得 0.5 分;

③项目资金未能按规定的时限拨付到乡镇/基层得 0.5 分;

④项目如有配套资金，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位得 0.5 分。

(3) 过程合规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项目资金按规定到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得满分。

5、资金使用

(1) 资金拨付率（分值 2 分，得 1.22 分）

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预算 8320 万元，实际支出 5064.55 万元，资金拨付率 60.87%。以实际拨付项目资金/到位资金计算，比例 100%得满分，该项目得分 1.22 分。

(2) 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得 1 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和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得 1 分。

6、补助项目管理

(1) 建设内容合规（分值 2 分，得 2 分）

①补助项目符合国家和政府的政策、符合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得 1 分；②补助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得 1 分。

(2) 档案管理规范（分值 2 分，得 2 分）

①内业档案及时归档得 1 分；

②内业档案指定专人或专职部门保管得 0.5 分；

③档案内容完整得 0.5 分。

(3) 监督机制健全（分值 2 分，得 2 分）

①各地市、县、区年度均有开展监督检查至少 1 次以上得 1 分。

②监督检查内容全面，包含补助的所有专项类别，涉及财务、项目建设等内容得 1 分。

（三）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得 27.22 分）

1、数量目标

（1）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分值 5 分，得 3.83 分）

统计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目标值 $\geq$ 60 个，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完成 46 个/新建 60 个，指标得 3.83 分。

（2）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分值 5 分，得 3.89 分）

统计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目标值 $\geq$ 532 个，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完成 414 个/新建 532 个，指标得 3.83 分。

抽查地市项目目标值与完成值对比表

单位：个

县、市（区）	目标值	完成值	镇级差异	目标值	完成值	村级差异
	镇级	镇级		村级	村级	
建阳区	3	3	0	1	1	0
连城县	3		3	6	5	1
闽清县	4	4	0	0		0
浦城县	6	2	4	0		0
上杭县	4	2	2	122	191	-69
顺昌县	1		1	1	1	0
松溪县	1	1	0	0		0
武平县	2	2	0	79	50	29
武夷山	0		0	3	3	0
新罗区	0		0	38	38	0
延平区	1		1	2	2	0
永定区	2	2	0	131	11	120
永泰县	0		0	17	15	2
漳平市	1	1	0	13	8	5
长汀县	0		0	3	3	0

政和县	2	1	1	7		7
罗源县	2	0	2	0	0	0
光泽县	3	0	3	0	0	0
邵武市	1	0	1	3	0	3
合计	36	18	18	426	328	98

注：①差异数=目标值-完成值；正数表示未完成个数，负数表示超额完成个数。

②根据龙岩市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分配表，上杭县共分配 126 个项目，其中镇级 4 个，村级 122 个。由于上杭县民政局根据各个乡镇村的资金需求将资金进行统筹分配，将资金分配给 191 个村级项目，4 个镇级项目。

2、质量目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单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成后建设面积标准。统计各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占地面积标准（含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均大于目标值 500 m²/个，得满分。

（2）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成后建设面积标准。统计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占地面积标准（含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均大于目标值 200 m²/个，得满分。

3、时效指标

（1）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当年度验收合格率（分值 5 分，得 3.9 分）

① Σ 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 / Σ 新建项目数量 * 100% * 5

② 未达标按比例扣分。项目完成 460 个 / 新建 592 个 * 100% * 5，该项目得分 3.9 分。

5、成本指标

(1)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分值 5 分，得 3.1 分）

新建单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总额/奖补项目数量，目标值 50 万元/个。Σ 少于 50 万元的按单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奖补资金/目标值的比例扣分。项目镇级支出 3323 万元/5320 万元下达资金*100%*5，该项目得分 3.1 分。

(2)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分值 5 分，得 2.9 分）

新建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总额/奖补项目数量，目标值 10 万元/个。Σ 少于 10 万元按单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奖补资金/目标值的比例扣分。项目村级支出 1741.55 万元/3000 万元下达资金*100%*5，该项目得分 2.9 分。

6、社会效益目标

(1) 单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墓（格）位存放量（分值 5 分，得 4.8 分）

统计单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墓（格）位存放量，目标值 ≥ 500.00 格/个，发现一个少于 500.00 格/个，未达标按比例扣分。项目合格 58 个/新建 60 个*100%*5，该项目得分 4.8 分。

(2) 单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分值 5 分，得 4.8 分）

统计单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目标值 ≥ 200.00 格/个，抽查发现一个少于 200.00 格/个未达标按比例扣分。项目合格 513 个/新建 532 个

*100%*5，该项目得分 4.8 分。

（3）当地群众对省级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问卷调查当地群众对政策的了解情况，抽查目标值 $\geq 80\%$ ，超过 80%得满分，未达 80%每下降 10%扣 1 分。该项目当地群众对政策的知悉度 96%，得满分。

（四）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 10 分）

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以随机调研收集的满意度调查表考察，满意率=反馈“满意”的调查问卷/收集的调查问卷。超过 80%得满分，未达 80%，每下降 10%扣 1 分。该项目当地群众对政策的满意度 97.9%，得满分。

四、存在主要的问题

1、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实施、进度滞后未达成预期目标。抽查福州、龙岩、南平三个地市，省民政厅下达项目数 462 个，未开工项目 120 个（因为用地审批困难），占项目总数 26%；已开工未完工项目 63 个，占项目总数 14%。

2、部分补助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比如武平县东留镇小溪村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未开工，获得奖补资金 4 万元；政和县 2022 年 6 个项目均未开工，资金已下拨项目实施单位；不符合《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22〕135 号）“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经验收主体完工或建设达到可安放条件的项目，可按标准给予全部奖补资金。”的相关规定。

3、已完工项目中，部分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格位数未超过 200 格，不

符单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目标值 ≥ 200.00 格/个的绩效目标。

五、有关意见和建议

1. 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完成项目。

建议政策主管部门督促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尽快完成项目验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下一年在项目实施前考虑到客观因素的影响，制定出合理的实施计划，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尽早发现项目执行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避免出现项目无法完成，绩效目标达不到的情况。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每年申报预算时根据政策当年实施内容制定出贴合政策实施范围的绩效目标，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目标编制细化量化，更好的体现政策实施后达到的效果；目标编制需与年初预算资金相匹配，花费的资金量与实施的项目应该相互匹配。

3. 加快推动政策实施细则的制定，独立申报政策项目。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及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致。

4. 制定相应的补充文件，规范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合规、提高资金效率，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提升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公信力，为项目提供保障。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单位预算编码		324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64916.38	486474.85	459591.99	10	94.47	9.45
	财政资金	464916.38	486474.85	459591.99		94.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健全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至 2024 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 9931 元提高至 10067 元，增长 1.37%。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2024 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17.7 万人次、发放 3.58 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 2024 元。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4347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265 人次，精神障碍 531 人次，未成年人 498 人次，护送返乡 909 人次。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2100 元提高到 2213 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700 元提高到 1792 元，增长 5.4%，进一步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全年共有 17625 名儿童纳入保障，其中，集中养育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39 人，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6683 人。引进专业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共在 522 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为全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		
	2. 全方位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提升，持续提升机构养老品质，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				2.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支持新建 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4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支持 20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各地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11789 人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对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和一次性开办补助；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组		
	3. 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完善儿童福利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升和创新转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统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基层民主。						
	5.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彰显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6. 推进慈善社工事业加快发展。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加强慈善服务和监管，健全社会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						
	7.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水平。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加强地名管理工作，提升边界治理效能。						
	8. 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和服务创新，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供给，加强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机构服务水平。						
	9. 推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全力推进革命老区村建设发展，规范未列入文保单位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做好革命“五老”及遗偶的优待管理工作。						
	10. 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推进实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和民政统计工作，巩固拓展专项治理和专项审计成果，持续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创						

	新推进智慧民政建设，抓实抓好人才民政建设。	织培训养老院院长、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各 300 人，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培训和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评价等。重阳节期间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慰问百岁老年人 3481 人。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莆田 SOS 儿童村共有 12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益，“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全年共资助孤儿 936 人，其中体检 854 人，医疗康复费用均据实结算。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86 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为 35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 668 人，对血友病、苯丙酮尿症两类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建设银杏家园示范基地 20 个、“银杏乐龄学堂”23 个，培训为老服务志愿者 244 人等，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4 元，惠及 347293 名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分别为每人每月 137 元、115 元、114 元、85 元，分别惠及 92055 人、33782 人、202281 人、67506 人。完成建设 13 个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166 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满足了当地群众的基本安葬需求。补助“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患者 830 人（其中三期 43 人，二期 154 人，一期 569 人，疑似 64 人），对死亡人员家属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54 人。 4. 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补助了 61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通过本专项资金的支持，显著改善了遗存的保护状况，有力提升了展陈利用水平，进一步丰富拓展了红色文化内涵，弘扬了优良革命传统和老区苏区精神。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市、县（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定期生活补助惠及革命“五老”660 人，医疗补助惠及革命“五老”648 人，落实革命“五老”人员补助标准与重点抚恤优待对象定期抚恤标准同步增长机制。通过专项资金支持革命老区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共补助 195 个老区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项目，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开展老区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1.7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4 元/月/人	114	1.25	1.25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600	1.25	1.25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1.25	1.25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1500 元	1500	1.25	1.25	
			资金控制率	≤100%	94.47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有老区县的比例	≥85.5%	91.3	6	6	
			8491 砵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6	6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100%	100	6	6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100	6	6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9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400 个	400	4	4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50 个	50	4	4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186	4	4	
			新建乡镇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362 个	179	4	1.98	殡葬用地用林困难，大部分乡村殡葬用地性质涉及用地生态红

								线，无法完成用地用林审批或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督促当地政府做好农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内，配合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完成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数量	≥2665 个	2726	4	4	
		质量指标	“福康工程” 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100	5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100%	100	6	6	
总分						97.43		
评价等级	优（S≥90）							